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度编号：GDGM-WI-AQ-03-04），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AQ-03-04
管理模块	安全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内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2月	V1.0	新增	刘缅文	叶宜同	经 2025 年 第 2 次校 长办公会 审定通过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学校的消防管理，防止火灾危害，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均须依照本规定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任何部门及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法规，对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三条【职责】

(一) 学校保卫部(武装部)是学校防火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有监督、检查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防火安全工作，消除各种火灾风险隐患的责任。

(二) 各级防火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

- 2.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 3.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4.把消防工作列入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的内容。
- 5.对职工（含流动人员）、家属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6.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改善消防条件，改进消防设备、设施。
- 7.组织带领职工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追查处理火警事故。

第四条【组织架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为消防安全第二责任人；保卫部（武装部）正、副部长和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保卫干部为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二级责任人；部门内设科室负责人及实验室、饭堂（餐厅）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三级责任人。

第五条【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职责】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在校保卫部（武装部）指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

- (一) 对群众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 (二) 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建立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三) 对本单位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险

隐患和一些违章现象及时消防和制止，对暂时难以消防的火险隐患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并向保卫部（武装部）报告。

（四）建立本单位的防火档案，确定防火重点部位，制定灭火方案。

（五）定期进行防火知识的宣传和灭火技能训练，要求每个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四知”：知火警电话（119）；知重点部位；知消防水源位置；知消防器械使用方法。

（六）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工作人员，均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并掌握一定的灭火、应急技能。

第三章 电器防火

第六条【动力和照明用电安全】学校动力和照明用电都必须由持上岗证的电工施工，否则，发生火灾由安装人员负责。动力用电必须配有闸箱，电闸箱盘面要用耐火材料或铁皮铺设，室外要有防雨设备，配电盘、电闸下不得存放可燃物品。

第七条【电线使用安全】

（一）不得随意乱接乱拉电源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二）严禁使用金属丝线代替保险丝。

（三）电线穿过墙壁、楼板、靠近金属物体或两线交叉时必须装有绝缘套管。

（四）电线接头要牢固可靠，电线不得捆结、扭接和打折扣。

第八条【空调用电安全】

(一) 要经常检修使用的空调器，以防电容器耐压值不够、受潮、电压过高被击穿造成空调器起火。

(二) 空调器应有接地线，采用三脚插头的空调器不应用两脚插头。

(三) 空调器周围不得堆放易燃物品，窗帘不能搭在空调器上。

(四) 定期检查空调器的电器元件，保证安全运行。

第九条【电焊安全】

(一) 所聘用的焊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焊割安全技术，并持有从业资格证，方准独立操作。

(二) 使用电焊时，因焊接、切割时的电弧、火焰温度，辐射热强，有大量的溶渣和火星四处飞溅，必须有专人看护并远离可燃物，严禁在储存易燃物品的地方和各种库房附近进行焊接。

第十条【电气设备安全】

(一) 安装和修理电气设备，必须由电工进行，新设、增设的电气设备，要经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方能通电使用。

(二) 电器设备结束工作时，一定要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去。

(三) 电器设备和线强应经常检查，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的必须进行修理或更换，不得冒险运行。

第四章 实验室防火

第十一条【实验室防火负责人】实验室的负责人是学校的二级防火责任人，实验员为三级防火责任人。

第十二条【贵重仪器设备、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实验室的贵重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必须有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登记造册，制定严格的领用物品，必须有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登记造册，制定严格的领用制度，防护设施要安全可靠。

第十三条【仪器设备“十防”工作】实验室仪器设备放置要定位，并按其性能和要求分别做好防火、防潮、防尘、防热、防震、防爆、防锈、防腐蚀、防盗、防破坏等“十防”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实验室不得架设临时电源线，确因需要架设的，必须经实验室防火责任人同意，并做好防范措施。使用临时电源线的时间不应超过一个月，到期及时拆除。

第十四条【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计算机房及存有高精密仪器的实验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五条【实验室用电安全】实验室用电应指定专人负责，人走断电，实验室使用的电冰箱内不能存放易燃易爆药品。必须存放的，应将药品封严，以防散逸，以防冰箱启动时打火造成事故。冰箱应放在通风处，严禁在冰箱后面堆放杂物。

第十六条【电器、仪器设备管理】电器、仪器设备除经常检查外，每学期必须进行一次绝缘检测，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

发热、绝缘不良等情况时，必须停止使用，立即修理，不允许带病操作。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要选用与负荷相应的保险丝，不得用铜线、铁线代替。室内电线必须装置在金属或难燃塑料套管内。节假日不使用的实验室应关闭三源（电源、气源、水源）。

第十七条【灭火器材配备】根据实验室的性质，配备相应性质和足量的灭火器材。发生火警、火灾，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扑救，并及时报警。

第十八条【气体钢瓶管理】实验室使用的各种气体钢瓶，应加保险胶圈并用绳锁相对稳定，要远离火、电和其它热源，放置在阴凉或空气流通的地方。

第十九条【消防安全检查】每学期各单位防火责任人及实验室防火责任人要组织有关人员对实验室进行不少于2次综合性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消防安全教育】实验室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消防意识，掌握基本的安全防火常识和灭火技能。

第五章 图书馆、仓库防火

第二十一条【电器设备、书架、档案架安装使用】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的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使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书架、档案架应用非燃烧材料制成，单面书架可贴

墙安放，双面书架可独立安放，书架间距及书架通道宽度均应按照相关消防安全规范执行，留足逃生通道。

第二十二条【室内禁烟、禁明火、禁电热器具】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严禁使用电炉、电熨斗、电烙铁、电热器、电烤箱、电视机等电热器具。

第二十三条【电源线安全】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内不得乱拉电源线，确需临时拉线必须按有关规定并采取保护措施后进行，不得任意增加用电负荷设备。

第二十四条【电器设备安装维修】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的电源线路和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应由持证的工作人员负责。人离室时，必须切断电源，书库、档案室、资料室内不得采用表面温度较高的碘钨灯照明。

第二十五条【严格业务防火规定】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内各阅览室、陈列室、库房、编房、检索、采编，加工、复印，复制等业务应制定严格的防火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日常防火检查】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要加强日常防火安全检查，严禁火种进入书库，档案室、资料室。未经批准，严禁在上述部位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不得使用燃烧型蚊香。

第二十七条【杀虫剂安全使用】使用易燃易爆杀虫剂时，周围严禁高温高压及明火。

第二十八条【保持安全通道畅通】保持图书馆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严禁在安全出口、通道上堆放杂物书籍。

第二十九条【灭火装置配备】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必须按要求配足灭火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设置烟感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

第六章 后勤防火

第三十条【食堂防火安全】食堂是动用明火较多、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全体师生员工必须遵守防火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内厨防火安全】厨房内必须设排烟、通风设备，锅、灶的附近不得堆放可燃物。工作结束时，工作人员要切断电源、气源、火源后方机离开。

第三十二条【车辆防火安全】汽车或电车驾驶人要认真遵守有关防火安全规定，车库内不得存放易燃和可燃性物品和其它东西，车库内严禁明火和吸烟，使用电车的不得在非安全充电桩随意充电。

第三十三条【校煤气库、油库、危险品库安全管理】校煤气库、油库、危险品库必须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库内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专人负责，专人保养，以上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消防培训合格证书才能上岗。

第三十四条【校内禁燃】学校范围内为禁燃区域，除特殊需

要且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况外，均严禁焚烧包括但不限于杂草、杂物、落叶、垃圾等，违者必处。

第三十五条【工地防火安全】建筑工地、修建工地临时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须经基建部门、保卫部门严格审批、现场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动火。

第三十六条【内部装修场所防火安全】凡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进行内部装修的场所，其防火设计必须严格符合有关消防规范要求。建设装修单位应当把设计、装修图纸送学校基建部门、保卫部门审核备案并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批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应报学校基建部门、保卫部门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章 公共娱乐场所、办公室、教室防火

第三十七条【礼堂、活动中心防火安全】校内礼堂、教工活动中心，应设安全出口，并设有应急灯和明显标志，电气设备有专人负责，灭火器材应配备充足并有专人管理。对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第三十八条【公共娱乐场所及生活服务网点防火安全】校内如有公共娱乐场所及生活服务网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防火制度，并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和其他消防设施。

第三十九条【公共教室严禁明火】除教学需要且经审批外，严禁在公共教室内使用明火。

第四十条【公共娱乐场所防火安全管理】公共娱乐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公共娱乐场所每次活动完毕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并切断电源。

第四十一条【公共娱乐场所、后勤生活服务网点适用范围】公共娱乐场所，主要是指学生舞台、师生活动中心、学生礼堂等；后勤生活服务网点主要指教工饭堂、学生饭堂、校内超市、小卖部等。

第八章 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地下消防栓】学校的地下消防栓要有明显标志，严禁埋压、圈占。

第四十三条【存放保管】各单位的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要放在明显、通风的地方，注意防潮，每件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要有专人负责保管，不得丢失、损坏。

第四十四条【定期检查】各单位的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失灵、失效、破损的要及时报保卫部（武装部），以便进行报废、更换或修理。

第四十五条【损坏处罚】要爱护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不得挪用或占用，无故损坏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处罚。

第九章 其他方面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维护消防设施义务】全校师生员工、家属、校外人员等均要自觉维护消防设施，不得挪用、损坏消防设施。违者将依据《广东省消防处罚条例》处理。

第四十七条【消防通道】校内所有消防通道，公共楼梯、通道出入口严禁占用和封堵，凡已封堵和占用消防通道的应立即拆除。

第四十八条【用电设备】任何单位未经学校总务部门批准，不得超负荷增加用电设备。

第四十九条【消防专项经费】学校每年拨出一定经费作为消防专项经费，用于购置消防器材，维护消防设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业务培训。

第十章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放射性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严守规章制度】校内各单位及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五十一条【专人管理】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必须确定专人负责并要持证上岗（经消防部门培训发证）管理员必须参加学校每年举行的义务消防培训。

第五十二条【严格登记使用】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必须严格登记使用制度。

第五十三条【运输安全管理】化学危险品的运输须持公安消防部门鉴发的危险品准运证，同时要求管理员随运。

第十一章 消防检查与消防监督

第五十四条【消防安全检查】各单位防火责任人定期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保卫部（武装部）定期对全校各重点消防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消防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出详细记录。

第五十五条【隐患整改】保卫部（武装部）在消防检查中发现重大火险隐患，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发出《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书》，被检查单位的防火责任人须及时采取措施整改火险隐患并把整改情况及措施报告保卫部（武装部）。

第五十六条【隐患整改】保卫部（武装部）在消防检查中发现可能发生重大火灾危险时，有权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整改，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责令其停产停业。

第五十七条【火灾处置】保卫部（武装部）对发生的火警、火灾事故，应迅速组织力量协助公安消防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的性质、情节、后果，依法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八条【购置、分配、检查、维护】保卫部（武装部）负责对全院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的购置、分配、检查、维护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监督处分】保卫部（武装部）对违反消防条例

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通报措施，将情况通报给学校，经学校相关会议决定后，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实施处分措施。对触犯相关刑事或行政法律规定的，依法交由相关司法或行政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表彰奖励】在消防工作中做出贡献或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根据考核考评情况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处分】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保卫部（武装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六十三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保卫部（武装部）负责解释。